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

网上申请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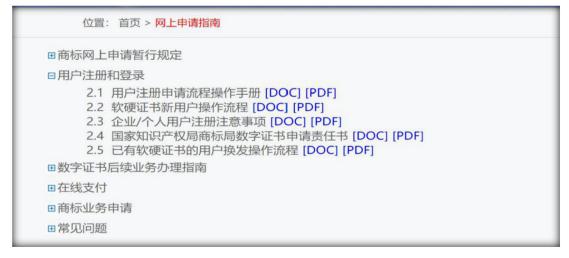
目 录

→,	注册	网上申请账户	1
<u>_</u> ,	登录	网上申请服务系统	2
三、	提交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	3
	(-)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基本要求	3
	()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所需材料	3
	(三)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操作步骤	3
四、	接收	商标文书和提交后续材料	9
	(→)	接收补正通知书和回文	9
	1.	接收补正通知书	9
	2.	提交补正回文	10
	()	缴纳费用	11
	(三)	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11
	(四)	提交补充材料	12
	(五)	提交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13
	(六)	提交撤回评审申请	15
	(七)	接收驳回复审决定书	16
Ŧi.、	驳回	复审网上申请流程	17

一、注册网上申请账户

申请人通过商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直接提交评审申请的,应当先注册用户,经商标局审核通过后,可在线提交驳回复审申请。具体操作流程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网上申请】—《商标网上申请指南》—用户注册和登录(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进行查看。





二、登录网上申请服务系统

进入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点击【商标网上申请】 ⇒ 输入 PIN 码 ⇒ 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1.证书助手下载成功后,需要解压缩再安装,安装前一定关闭杀毒软件及

2.数字证书签发成功后,除办理证书相关业务的,均不需要去登录证书助

3.软证书签发成功后,如果需要换电脑,在新电脑上重新签发软证书,原

4.证书解锁功能是为了给忘记PIN码的证书重置PIN码,证书签发不成功等

安全卫士。如登录证书助手多次报错或签发不成功,请重新下载证书助手,解

压缩后直接双击安装包,覆盖安装,不需要卸载原证书助手控件。

手,可直接登录网申系统。

签发软证书将自动作废。

· 新申请代理机构领取usb-key通告

• 数字证书驱动下载

• 答辩、证据交换材料下载

• 银行汇款补充缴费信息申请

• 银行汇款补充缴费信息管理

• 代理机构后续业务领取usb-key通告

三、提交驳回复审网上申请

(一)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基本要求

- 1. 文件大小限制:申请材料+补充材料共不超过50兆,建议总共不超过100页。
- 2. 文件格式: 委托书为 JPG 格式; 其他文件均为 PDF 格式。
- 3. 文件名:不可带空格,逗号、引号、百分号等标点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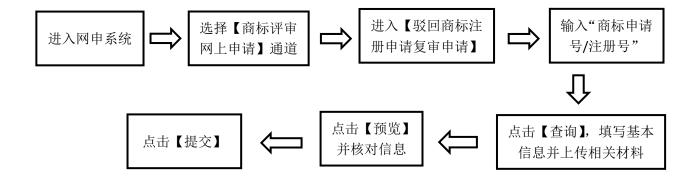
(二)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所需材料

- 1. 驳回复审的请求、事实与理由及法律依据;
- 2. 证据材料及证据目录(有证据材料的,必须上传证据目录,否则无法提交);
- 3. 送达证据(驳回通知书通过电子送达的无需提交送达证据);
 - 4.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等。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 栏目 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 获取。提交前应检查提 交通道是否正确,基本信息是否有误,查看上传文件是否正 常,确保申请材料无误后再提交。

(三)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操作步骤

驳回复审网上申请填报总体流程见下图:



具体操作如下:

1. 输入"商标申请号/注册号",点击【查询】,完成数据填写。



- ◆ 商标名称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号: 根据用户输入的商标 注册号, 系统自动带出, 不可修改。
- ◆ 复审类别: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选择,一标多类案件仅选择 需要复审的类别,为必选项。
- ◆ 是否分割: 此功能仅针对商标被部分驳回后,需要提交驳回复审申请和分割申请的用户,只提交分割申请的用户, 应通过线下提交。具体操作如下:

不提交分割申请的用户,在【是否分割】选项选择"否"。要提交分割申请的用户,在【是否分割】选项选择"是",系统弹出确认窗口,点击【确定】后,在【分割申请书】上传分割申请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号:	TMZC/	3HTZ01		本项不可改动
是否分割:	●是○否*【更多说明】			
分割申请书:	【更多说明】		* 选择文件	请上传分割申请书

2. 以上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页】,进入"申请 人信息"填写页面,完成数据填报。



- ◆ 申请人国籍、申请人类型: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为必填项。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中国大陆申请人必须填写此项。
- ◆ 申请人名称:系统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 ◆ 是否变更名义: 复审申请人与注册申请人名义不一致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此选项。具体操作如下:

(1) 名义发生变更且未在商标局完成名义变更审核的。

在【是否变更名义】选项勾选【申请人名义】,上传名义变更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变更名义:	● 申请人名义 □ 共有商标代表人 □ 其他 【更多说明】		转让尚未核准的驳回重审案件,仅能以转让人 名义在网申平台提起复审
申请人名称:	, 风动		
申请人变更名称:	变更后的申请人名义 【更多说明】	*	应如实准确填写
名义变更证明:	【更多说明】	* 选择文件	请上传pdf格式的许可变更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更多说明】	* 选择文件	请上传加盖申请人章戳的营业执照副本, pdf格式

(2) 共有商标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是否变更名义:	□ 申请人名义 ☑ 共有商标代表人 □ 其他 【更多说明】		转让尚未核准的驳回重审案件,仅能以转让人 名义在网申平台提起复审
申请人名称:	限公司		本项不可改动
营业执照:	【更多说明】	* 选择文件	请上传加盖申请人章戳的营业执照副本, pdf格式
代表人变更名称:	【更多说明】	*	请填写新的代表人名称
变更代表人申请:	【更多说明】	* 选择文件	请上传变更代表人申请文件

在【是否变更名义】选项勾选【共有商标代表人】,上 传变更代表人申请书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因其他情形导致复审申请人名义不一致的。

在【是否变更名义】选项勾选【其他】,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申请商标发生转让,但转让尚未核准的,应当以转让人的名义提交复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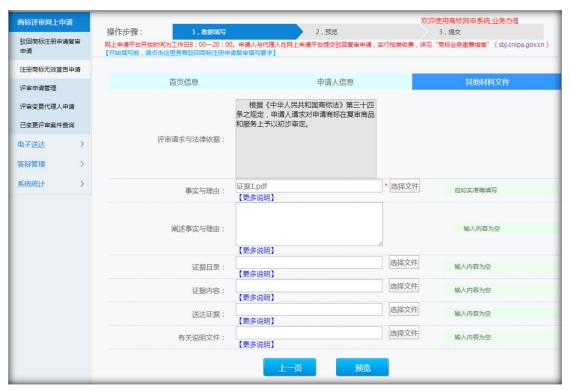


- ◆ 联系地址: 系统自动带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人常 用联络地址,为必填项。
- ◆ 邮編、联系人、联系电话: 自行填写, 其中联系人和联系 电话为必填项。
- ◆ 电子邮箱、代理机构名称:系统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 ◆ 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电话、代理机构签字: 填 写本案的代理人基本信息, 此项为必填项。
- ◆ 评审代理委托书: 上传有委托人签字或章戳的评审代理委 托书, 格式为 JPG, 像素宽高应小于 4000, 大于 600, 此 项为必传项。
- ◆ 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选择 "是",并于提交驳回复审申请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

不需要再提交补充材料的,选择"否",且后续无法再通

过包括纸件在内的任何形式提交补充材料,此项为必选项。

3. 以上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页】,进入"其他 材料文件"上传页面,完成文件上传。



- ◆ 评审请求与法律依据:系统自动生成,不可修改。
- ◆ 事实与理由:点击【选择文件】,上传具体的驳回复审事实与理由,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此项为必传项。
- ◆ 阐述事实与理由: 自行填写驳回复审事实与理由, 此项为 选填项。
- ◆ 证据目录、证据内容: 有证据材料的须同时上传证据目录, 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 格式为 PDF。
- ◆ 送达证据: 驳回通知书为纸件送达的, 须上传送达信封扫 描件或实际签收的邮路证明等证明材料, 文件名不可含特

殊字符,格式为 PDF。

- ◆ 有关说明文件: 可上传驳回通知书、翻译件、公证认证书 等其他证明文件,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
- 4. 以上所有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预览】,查看申请 材料信息是否有误,上传材料是否可正常打开和查看。确认 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完成验签。提交成功后,用户方可 在网上申请服务系统中查看提交记录,具体操作见本指引 四. (三)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四、接收商标文书和提交后续材料

(一)接收补正通知书和回文

1. 接收补正通知书

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驳回复审申请的,补正通知书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查询方式见下图:



送达时间计算: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 商标局发出的文件以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 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

注:通过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商标评审文书均通过此通道进行查看。

2. 提交补正回文

申请人应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补正回文,具体操作见下图:



回文期限计算: 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补正。

注: 已经提交的回文信息, 可在【我的回文管理】页面

进行查看。商标评审审查意见书等回文均需通过此通道提交。

(二)缴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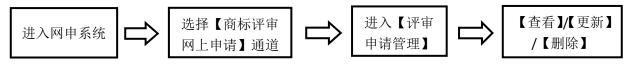
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在线缴费。具体请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商标业务缴费指南》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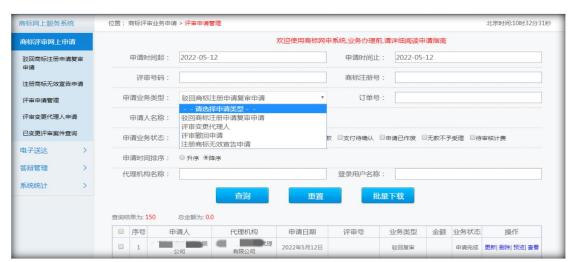
(三)查询、更新、删除提交记录

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可通过【评审申请管理】查看驳 回复审申请、撤回评审申请、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补充材 料的提交记录。

注:在提交驳回复审申请、撤回评审申请、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当天 20:00 以前,可进行【更新】或【删除】操作。

在提交补充材料的当天 20:00 以前,可进行【删除】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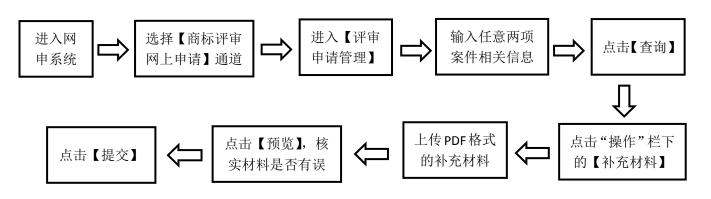




(四)提交补充材料

填报驳回复审申请时,在【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 勾选项中选择"否"的用户,后续无法再通过包括纸件在内 的任何形式提交补充材料。

在【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勾选项中选择"是"的用户,可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在线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具体流程见下图:



具体操作如下:

1. 通过【评审申请管理】查询到申请记录后,点击"操作"栏下的【补充材料】按钮,系统弹出补充材料提交通道,见下图。



- ◆ 补充事实与理由文件:点击【上传】,上传要补充的驳回 复审事实与理由,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格式为 PDF。
- ◆ 补充证据目录文件、补充证据内容文件:上传了补充证据 材料的,须同时上传证据目录,文件名不可含特殊字符, 格式为 PDF。
- 2. 完成材料上传,点击【预览】,系统弹出预览页面,申请人需点开上传的文件进行查看,确认文件无误可正常打开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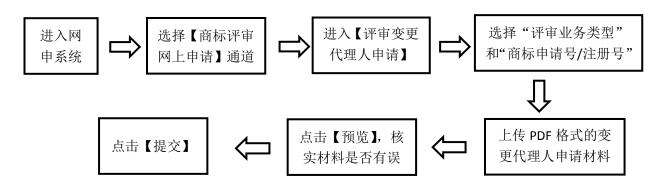
(五)提交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

此功能仅适用于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办理驳回复审申请的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

- 1. 可通过"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通道提交的三种情况
- (1) 当事人自行办理评审业务后,需增加商标代理机构的;
- (2) 当事人已与商标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需自行办理后续评审业务的;
- (3) 当事人与原商标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需要修改为新的商标代理机构的。
 - 2. 评审变更代理人申请所需材料
 - (1) 与原代理机构解除委托关系声明书;
 -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与新的商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 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获取。

具体操作如下:





(六)提交撤回评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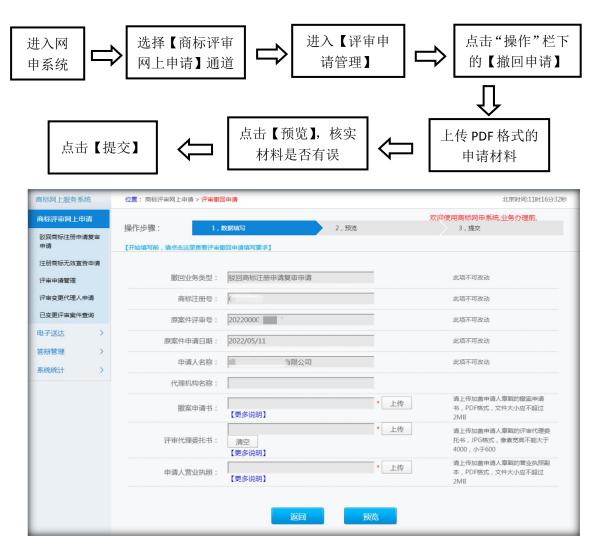
此功能仅适用于通过网上申请服务系统提交驳回复审申请的当事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撤回评审申请的,应在案件审结前提交。

撤回评审申请所需材料如下:

- 1. 撤案申请书;
-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需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以上材料相关模板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书式】 栏目(http://sbj.cnipa.gov.cn/sbsq/sqss)获取。

具体操作如下:



(七)接收驳回复审决定书

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的驳回复审申请,驳回复审决定书通过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在网上申请服务系统中【电子送达】—【我的发文】中进行查看。具体查询方式参考本指引四.(一).1接收补正通知书。

五、驳回复审网上申请流程

